附件4

**贫困认定佐证材料（参考）**

1、农村低保户需提供当年或上一年度“低保证”复印件（或低保存折），城镇低保户需提供当年“低保证”的复印件（或低保存折）或扶贫手册复印件（需有本人页）。

2、孤儿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烈士子女和优抚家庭，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残疾人家庭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4、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家庭成员指父母、未成家的兄弟姐妹和共同生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需提供近年住院大病诊断证明或病历、大额缴费单据等复印件。

5、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需提供当年或上一年度的“下岗证”复印件。

6、遭遇严重灾害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需提供村（居）委会和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盖章的书面证明。

7、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指父母离异或一方去世，造成家庭经济困难。需提供村（居）委会和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盖章的书面证明。

8、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需提供村（居）委会和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盖章的书面证明；高中期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享受国家助学金者须提供县级资助中心盖章的书面证明。

9、家庭人口就学情况：提供就学人的学生证复印件（高中或大学）